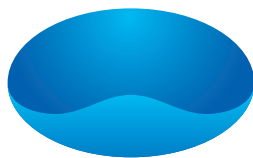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公告

建議採納

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3所列的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提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保障。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遵守上述保護股東的核心標準；(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某些修訂及(iii)通過採用包含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和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

建議採納需待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邱蔚先生、張長松先生及姚文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